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

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30万元/年，按年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的薪酬总额为30万/年，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需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中绩效薪酬占比50%，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内部董事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

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展开。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除外。

5、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